

# 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法律與政策之落實： 加拿大經驗談

## 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加拿大與台灣人權公約講習  
2012年10月

Erin Brady 與 Laurie Sargent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加拿大  
CANADA

# 報告重點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總論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案例研究: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案例研究:
  - 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
  - 暴力侵害婦女 (性侵害) - 刑事訴訟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 與不受歧視權



# 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漠不關心是孕育不正義行為的溫床；這不僅關乎於你支持什麼，更關乎於你願意為了什麼挺身而出；我們不能忘記世界如何看待那些脆弱之人。

Rosalie Abella, 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 2011 年對多倫多帝國俱樂部講詞



**SPEAK UP STOP DISCRIMINATION**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解釋

- 許多人權公約都保障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公約條款通常較為籠統，有時甚至模稜兩可，必須加以詮釋，詮釋時必須秉持誠懇正直的態度，並根據前後文的「一般意義」及公約的宗旨及目的來加以解釋。
- 關於公約條款的意義，何處可以尋得指引？
  - 締約國定期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執行條款（各締約國可能對條款的適當詮釋達成協議）。
  - 國際或國內法院對判決有疑義的條款或類似條款的詮釋，或由專家做出學術註解。
  -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關於男女平權與不受歧視權）（不具約束力）。
  - 人權事務委員會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對於個人申訴的看法（不具約束力）。
  - 國際聲明、決議等，以及其他聯合國專家機制的註解（例如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等）（不具約束力）。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 **第 2 條 1 項**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第 3 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 26 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其他有關平等權的條文：**
  -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第 14 條 1 項)
  -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第 23 條 4 項)
  - 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投票，並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第 25 條)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 **第 2 條 2 項**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第 3 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目**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此消除歧視公約讓締約國有義務在生活上各層面普遍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

- 修改法令，禁止歧視婦女。
- 透過稱職的國家機構，確保婦女平權受到保護。
- 確保政府機關不會從事歧視婦女的行為。
- 禁止私營部門（任何「人、組織或機構」）歧視婦女。
- 修訂「構成歧視婦女」的法令。

**第 1 條 – 歧視的定義：**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歧視」意味什麼？歧視所涉及的差別待遇(區分、排斥或限制):**

- **可能是直接的**(例如, 法律禁止 18 歲以下的人民投票)或**間接的**(例如, 投票所未設輪椅通道, 使得身心障礙者無法進出) – 包括無法容納每個人條件上的多樣性(例如, 宗教、身心障礙、性別等)。
- **基於禁止的歧視理由**: 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請注意:「其他身分」指的是禁止的歧視理由並不僅限於上述理由, 可能還包括年齡、身心障礙、公民身分、婚姻狀況及性傾向。
- **損及對權利及自由的平等享有**(例如, 特定人士無法享有投票權; 特定族群接受公眾教育的權利受損; 法令或其他障礙意指特定族群無法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或僱用條件……)。



# 國際法中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然而只要是基於**合理且客觀**的標準，而且是爲了達到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任何所依循的公約) 一致的目的，區別仍可被允許。(請參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 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一些基於上開例示理由的區別仍是基於合理且客觀的標準 (例如，飛機駕駛員年滿 60 歲必須強制退休，結婚伴侶與同居伴侶享有不同福利)，因此不構成歧視。然而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這些標準必須探究特定事實與脈絡，並將該國的文化、傳統、演進中的社會規範及價值觀納入考量。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 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憲法保障：

**《憲章》第 15 條** – 憲法保障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禁止基於種族、民族出身、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心理或身心障礙的歧視。第 15 條允許目的在於改善弱勢團體的「改善計畫」(優惠措施)。政府也可對平等權做合理限制，在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達成重要目的時 (第 1 條)。

**《憲章》第 28 條** – 「不論本憲章有任何規定，應當保障男女平等享有憲章所保障的所有權利與自由。」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立法保障：

- 平等權及不受歧視權的立法（例如，《加拿大人權法》、省級人權法規或法律）– 禁止公、民營機構的雇主或服務提供者做出基於上開例示理由的歧視行為。
- 若基於理性目的與善意，而且對達到其目的有合理的必要性，差別待遇即非歧視。
- 「正當分析」要求雇主或服務提供者證明他們已盡到配合責任，這意味著他們已採取措施，消除已經或可能對受保護的個人或團體帶來負面影響的規定、辦法或行動障礙，因此不會讓員工、可能僱用的員工或客戶處於不利。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立法保障 (續前):

- 反歧視法一般透過依該等法律設立的獨立委員會及法庭來執行。個人若主張係遭歧視之被害人，可向適當的委員會或法庭提出申訴。在經過調查和/或其他形式的爭端解決後，若有必要，調查委員會或人權法庭將判定該申訴的法律效果。
- 經發現確實發生歧視情事，法庭將下達適當命令 (可由法院強制執行)。做出歧視行為者可能被命令停止此等行為，並採取措施以推翻歧視所造成的後果，例如重新雇用被害人、支付賠償金或採行積極的行動方案。調查委員會或法庭的決定會受到司法審查。
- 就業平等法規 (例如，聯邦《就業平等法》) – 促進聯邦公營部門及聯邦管轄之私營部門替某些長久以來弱勢的團體推出代表 (例如女性、「少數族裔」、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此法要求雇主報告其計畫與目標的達成。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其他執行措施：

- **社會與經濟政策** – 許多政府計畫旨在改善脆弱團體的經濟狀況（例如就業保險福利，包括產假（最高 15 週）及育嬰假（最高 35 週）、身心障礙者稅款抵免、旨在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商機的訓練或其他計畫、資助收容女性家暴被害人的庇護所等）。
- **基於性別分析的政策與計畫** – 加拿大婦女地位部及其他部門設計了一些工具，協助官員在制定政策及計畫時，能將男女的不同觀點及經驗納入考量。現在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會增加「多元鏡頭」的使用，也就是考量其他可能在社會上受歧視的團體的觀點。
- **國民教育** – 學校教導學生尊重多元與平等權的重要；政府網站、人權委員會及各非政府組織，均提供有關法律權利、福利及各類計畫的資訊……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總論

- **加拿大司法實務**: 加拿大法院發展出「實質」或「真正」平等 (相對於形式平等), 提供至少等同於國際法的強大保障。雖然平等權通常意味著用相同方式對待每個人, 但是有時必須包容差異以確保平等保障及法律帶來的利益:
  - 提倡平權意味著必須提倡人人皆受保護的社會, 人人都知道自己在法律上被視為平等受到關心、尊重和考慮的人……
  - 歧視可能被描述為一種區別, 無論是故意或雖非故意但基於與個人或團體的人格特徵有關的理由, 其效果是將負擔、義務或不利益施加於這些個人或團體而不施加於其他人, 或是保留或限制他們取得社會其他成員所可取得的機會、福利或利益。基於個人僅因屬於某團體而生的人格特徵的區別, 很少能逃過歧視的指控, 而基於個人長處和能力所產生的區別, 很少會被歸於歧視。

安德魯斯告卑詩省法學會一案 (*Andrews v.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89] 1 S.C.R. 143





# 加拿大如何落實 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加拿大如何執行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個案研究

## 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個案說明：**使用行動輔具（可能是助行器或輪椅）的H先生前往指定投票所（一座老教堂），要在聯邦選舉投票。他抵達教堂後，經由坡道來到教堂的一扇門，但那扇門鎖著，於是他前往另一扇門，（好不容易打開門之後），卻發現裡頭有一道樓梯通往投票地點。H先生請求協助，一名投票所人員過來將他的助行器拿到樓梯底下，接著他被迫「手忙腳亂地」爬下樓梯。他投了票，但這卻是個十分難堪的經驗，於是他寫信給加拿大選舉局（負責執行選舉的單位），說明這種情況，但並未得到滿意的回覆，下次選舉再度發生同樣情況，因此他根據《加拿大人權法》中關於服務提供的歧視條文，向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問題：

- 系爭的差別待遇為何？
- 這種差別待遇是基於哪種(些)被禁止的理由？
- 這是否損及某種權利或自由的行使？是哪一種？我們又該如何看待 H 先生克服了障礙、完成投票的事實？
- 為了尊重 H 先生的平等權，加拿大選舉局應該採取什麼不同做法？
- 加拿大選舉局在何種情況下，可以針對平等進入投票地點或投票方式訂出正當限制？
- 國際人權法有哪些相關條文？
- 身心障礙者投票時還會產生哪些問題？例如視障、聽障、認知障礙者等？
- 政府舉辦的其他類型活動，有必要將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列入考量，關於這點，本案告訴我們什麼？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結果：

- 加拿大人權法庭下令支付 H 先生加幣 \$10,000 的補償金，以補償他所遭受的「難過及痛苦」，並下達許多有體系的命令，包括要求加拿大選舉局採取特定步驟來評估與確保投票所的無障礙設備，並對其職員就無障礙設備的問題做訓練，以及針對無障礙設備的問題訂定出一套計畫，「與身心障礙者展開更大規模的討論」。
- 加拿大選舉局做出相當大的努力，改善無障礙政策，確保加拿大各種身心障礙的選民得以參加聯邦選舉，並有許多優良方法可供分享：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x?section=vot&dir=bkg&document=ec90505&lang=e>。
- 相關國際法條文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6、25(b) 條；或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及 29 條。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憲章》並非魔杖，它既無法消除身心障礙，也無法創造出可以如此做的幻覺，也不能緩和或消除身心缺陷所造成的功能上的限制。《憲章》第 15 條所能做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於它提出了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回應方式。第 15 條 1 項確保政府不得刻意或由於無法提供適當措施，汙名化身心障礙者，或導致身心障礙者承擔不應承擔的功能限制，或無法認出身心障礙者在健全身體導向的無情世界裡無法完成自我實現所承受的額外負擔。」

葛倫諾夫斯基告加拿大就業移民局一案 (*Granovsky v. Canada*), 2000 SCC 28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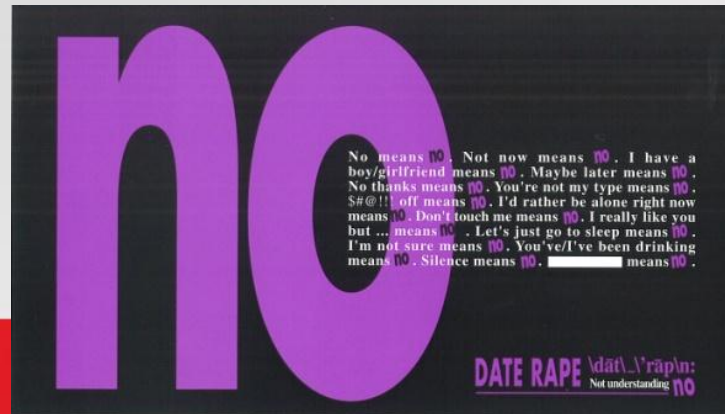
女性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對婦女行使暴力涉及平等權，因為這種行為侵害人性尊嚴且違反人權。」

R. 告 Ewanchuk 一案, [1999] 1 S.C.R. 330, per L'Heureux-Dubé J.

2009 年，加拿大大約有 4% 的 15 歲以上婦女報案受到性侵害。男性與女性成為犯罪受害者的機率大約相當，但是犯罪類型卻不同。婦女與少女是性侵案或「其他性侵害」案件（分別佔 87% 及 80%）的常見受害者。

《加拿大婦女：性別統計報告》，2011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婦女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個案說明：**S 小姐向警方報案說她受到前男友及同事的性侵害。她表示一天晚上，男子藉口說她欠他錢，跟她前去她的住處，一進門內就逼迫她發生性關係，她加以拒絕，結果受到男子數度毆打。S 小姐為這起性侵案提出的驗傷單無法提供確切證明（她在事發 5 天後才去看醫生），但警方及檢方仍決定對男子提出告訴，因為 S 小姐的供詞令人信服，而且前後一致。

被告律師在法庭上提出證據，指出 S 小姐過去曾和他及其他男子發生過性關係，引發 S 小姐是否同意發生該次性關係的疑慮。檢方對這項證據提出反對，理由是被告律師提出這項證據只是為了利用她過去發生過的性行為來破壞她的可信度。法官同意被告律師提出這項證據，並針對 S 小姐過去的性行為對她進行反詰問。S 小姐在接受反詰問時情緒激動，大哭起來，承認過去發生的多次性關係，但她對於當晚拒絕跟被告發生性關係的證詞仍保持一致。最後陪審團判決被告無罪。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問題：

- 系爭的差別待遇為何？
- 這種差別待遇是基於哪種(些)被禁止的理由？
- 這是否損及某種權利或自由之行使？是哪一種？
- 其中是否涉及人權衝突？若是，該如何權衡？
- 倘若警方拒絕調查 S 小姐的案子，或倘若檢方因驗傷證據不足而拒絕起訴被告，是否侵犯平等權？
- 國際人權法有哪些相關條文？
- 制定刑法和其他法律或政策時，必須考量婦女的特定經驗，關於這點，本案告訴我們什麼？
- 另外還有什麼其他平等或差異問題必須考量（例如交錯的歧視理由）？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結果：

- 案例事實中的法官裁定在今天的加拿大不太可能發生。
- 加拿大《刑法》第 276 條 (1980 年代頒定, 1992 年修訂) 禁止被告提出原告過去的性史來做為證據, 用來推斷被告同意發生該次性關係, 或利用被告過去的性經驗來降低被告證詞的可信度。
- 國會 (部分根據女性組織提供的資料) 認為利用這類證據會降低性犯罪受害人提出告訴的意願, 同時也引導法官和陪審團根據女性行為的「迷思或刻板印象」而非根據案件的事實, 來判定被告是否有罪。
- 加拿大法律認為為了達到公平審判, 有必要權衡被告權利 (包括完整答辯及抗辯) 以及原告的平等權及隱私權。依據《刑法》第 276 條, 法官只能因為少數特定原因而承認性行為證據, 而且必須另外舉行聽證會, 以判斷證據是否和一起或多起特定事件有關、是否和案件的爭議有關、是否具有重要的證據價值, 而不被司法制度的偏見所左右。



# 加拿大如何落實平等權與不受歧視權 – 案例研究

## 結果 (續前):

- 《刑法》也容許法官下令提供作證協助，幫助脆弱的受害者及目擊者在刑事法庭上作證。作證協助包括：容許目擊者在法庭外透過閉路電視作證，或處身在簾幕或其他設備後方，和被告分開；也准許目擊者選擇一名協助員，讓目擊者在作證時由協助員在一旁幫忙。
- 加拿大政府也製作了手冊及規則，協助警方及其他人員妥善處理性侵或家暴案件。相關資料請參考：<http://www.phac-aspc.gc.ca/ncfv-cnivf/sources/fem/guides-details-eng.php>。
- 相關國際法條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 (d) 及 (f) 款、第 5 條 (a) 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7、14 及 26 條。另請參考：聯合國《消除對女性暴力侵害宣言》。



# 參考資料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18 及 32 號：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comments.htm>.
- 聯合國《消除對女性暴力侵害宣言》：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8/a48r104.htm>
- 加拿大對聯合國公約締約國的報告：  
<http://www.pch.gc.ca/pgm/pdp-hrp/docs/publications/index-eng.cfm>
-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http://www.chrc-ccdp.ca/default-eng.aspx>
- 加拿大《聯邦身心障礙報告》：[http://www.hrsdc.gc.ca/eng/disability\\_issues/reports/](http://www.hrsdc.gc.ca/eng/disability_issues/reports/)
- 加拿大婦女地位部「性別分析+」：  
<http://www.swc-cfc.gc.ca/pol/gba-accs/index-eng.html>
- 加拿大婦女：性別統計報告，2011：  
<http://www5.statcan.gc.ca/bsolc/olc-cel/olc-cel?catno=89-503-XWE&lang=eng>
- 更多關於加拿大的家暴倡議資訊，請參考：<http://www.canada.justice.gc.ca/eng/pi/fv-vf/index.html>
- 更多關於加拿大的犯罪被害人倡議資訊，請參考：  
<http://www.canada.justice.gc.ca/eng/pi/pcvi-cpcv/pub2.html#crim>



